

中臺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學生實習辦法

960627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0409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216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619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80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813 系實習委員會討論
1040930 系實習委員會修訂通過
1041007 系務會議通過
1041203 系實習委員會修訂通過
1041210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323 系實習委員會通過
1060420 系務會議通過
1061011 實習委員會修訂通過
1061011 系務會議通過
1070403 系務會議通過
1070427 院務會議通過
1080610 系實習委員會通過
1080708 系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0708 系務會議通過
1080926 院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0929 系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00107 院實習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110607 系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10714 院實習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120331 系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20413 院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20914 系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21116 院實習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130326 系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30417 院實習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實習總目標

- 一、培育學生能夠學理與應用並重，藉由實習印證理論與實務。
- 二、由實廠（場）作業，培養學生負責態度及價值觀念。
- 三、就業前實務訓練，提供學生新知及銜接職場工作。

第二條 實習分發辦法

一、實務實習(一)

- (一) 實務實習(一)為必修課程，並於三年級升四年級之暑假期間實施(暑期實習)，為期 8 週(含)以上。
- (二) 本系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公告暑期實習單位名單及名額，供準暑期實習生申請；實習單位為研究發展處或本系媒合之適當單位，且應為學校正式發文並獲對方單位同意者，原則上不接受準暑期實習生自洽之實習單位。
- (三) 準暑期實習生定義為本系日間部三年級及重修實務實習(一)之學生。二年級學生經實習委員會同意得於當年暑假與三年級學生一併參加實務實習(一)，其實習之相關規定與三年級同。
- (四) 準實習生依下列順序，依次進行分發：
 1. 若實習單位要求需面試甄選、書面審查者，則由準實習生個別申請；惟若媒合該實習單位之系上教師或實習班級之導師有意推薦準實習生至該實習單位進行實習，則應以該教師與導師推薦之人選具有優先權，且媒合實習單位之教師優先於導師。

2. 未參與上述媒合、或參與上述媒合未獲實習單位採用之準實習生，則依準實習生之學業成績高低排序為原則進行分發，成績高者具有優先登記分發順位。

- (五) 若當年度尚有實習名額，本系進修部學生得經實習委員會同意，於當年暑假參加實務實習(一)，並不受學分限制。
- (六) 學生實習期間不得以參加暑期重補修作為請假理由而縮減實習時數。
- (七) 準實習生因身體、心理或其他等特殊原因，而恐有影響實習狀況者，經實習委員會討論通過，得以至自洽實習單位實習或以專題研究取代實習，以專題研究取代實習者應取得本系教師之指導同意書。
- (八) 實務實習(一)之授課教師由實習班級之導師擔任為原則。

二、實務實習(二)

- (一) 實務實習(二)為選修課程，並於四年級下學期實施(學期實習)，為期18週(含)以上。
- (二) 本系於每學年第一學期公告學期實習單位名單及名額，供準學期實習生申請；實習單位為研究發展處或本系媒合之適當單位，且應為學校正式發文並獲對方單位同意者，準學期實習生不得自洽實習單位。
- (三) 準學期實習生定義為本系四年級之學生，且其前三學年之必修科目不及格數未達兩門者為原則。
- (四) 準實習生依公告內容提交相關資料至系辦公室申請學期實習，並依實習單位要求進行面試甄選、書面審查。惟若媒合該實習單位之系上教師或實習班級之導師有意推薦準實習生至該實習單位進行實習，則應以該教師與導師推薦之人選具有優先權，且媒合實習單位之教師優先於導師。
- (五) 實務實習(二)之授課教師由媒合實習單位之教師及實習委員共同擔任為原則。
- (六) 準學期實習生若因故需於學期實習期間修習校內課程，得闡述理由並詳列所需修習科目及學分數，於學期實習申請時一併提出，經本系實習委員會及實習單位同意後，進行之。

第三條 實習總成績

一、實務實習(一)總成績包含：

- (一) 實習單位成績佔實習總成績的 50%。
- (二) 實習口頭報告成績佔實習總成績的 25%。
 - 1. 實習生應參加當年度之實習成果發表會並進行口頭報告。
 - 2. 口頭報告成績由該場次評審委員依內容優劣給分並平均之。
- (三) 實習書面報告成績佔實習總成績的 25%。
 - 1. 格式：採 A4 格式，Microsoft Word 撰寫，格式另訂之。
 - 2. 繳交日期：實習結束後 30 日內送交實習委員會，無故未繳交者實習報告成績以零分計算，特殊原因者由實習委員會討論補繳日期及成績採計方式。
 - 3. 實習報告成績由任課教師依內容優劣給分。
- (四) 上述三種成績任一為零分則實習分數以零分計。

(五) 實習單位成績不及格則實習成績以實習單位給分計，且實習單位不給分則實習成績以零分計。

(六) 實習委員會得因特殊情況召開會議進行討論，以個案處理。

二、實務實習(二)總成績包含：

(一) 實習單位成績佔實習總成績的 70%。

(二) 實習口頭報告成績佔實習總成績的 15%。

1. 實習生應返校進行簡報，共計 2 次，簡報時間達 15 分鐘以上為原則。

2. 口頭報告成績由兩位以上(含)任課教師依內容優劣給分並平均之。

(三) 實習書面報告成績佔實習總成績的 15%。

1. 書面報告採 A4 格式，Microsoft Word 撰寫，格式另訂。

2. 書面報告由本系副主任依內容優劣給分。

3. 書面報告於最後一次口頭報告當日繳交，無故未繳交者書面報告成績以零分計算，特殊原因者由實習委員會討論補繳日期及成績採計方式。

(四) 上述三種成績任一為零分則實習分數以零分計。

(五) 實習單位成績不及格則實習成績以實習單位給分計，且實習單位不給分則實習成績以零分計。

(六) 實習委員會得因特殊情況召開會議進行討論，以個案處理。

第四條 出勤與請假

一、實習生應按照實習單位規定時間準時上下班，不得任意遲到早退。

二、請假程序依實習單位規定辦理，當月遲到早退、事病假及生理假合計以不超過 4 天(32 小時)為原則，其中暑期實習生應於學校開學前辦理遲到早退、事病假及生理假之補班以補足出勤率達 90% 以上之要求，若實習單位不便補班，則由實習委員會討論議決替代方式。

三、必要性之公假應檢具證明於十日前向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請，獲核可後由系通知實習單位，公假不列缺勤。

四、喪假

(一) 暑期實習生之喪假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為原則，實習生需同時向實習單位及任課教師提出申請。

(二) 學期實習生之喪假依實習單位規定辦理為原則，實習生需同時向實習單位及任課教師提出申請。

(三) 三親等內之喪假不列缺勤。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實習生之實習成績以不及格論，但發生重大事故者應由實習委員會討論議決處置方案。

(一) 任一實習生當月無故曠班累計達 2 日者。

(二) 學期實習生實習期間無故曠班累計達 3 日者。

(三) 實習期間總出勤率未達 90% 者。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實習委員會議通過，報送院實習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